



张盛闻（左一）主持教育部学生纪律委员会会议。左二为教育部学校管理组（BPSH）主任阿都拉。

星洲日报

2016年5月10日

張盛聞：將重修違紀條規 檢討校長罰學生權限

（布城9日讯）教育部将重新修正1957年教育法令下的1959年教育条规（学校纪律），包括检讨学生在出现纪律问题时校长的处罚权限，以更符合现时需求。

教育部副部长张盛闻指出，有关修正已经进入最后阶段，由于牵涉的法令条规，因此该部目前正寻求总检察署的法律谘询，以做最后的拟定。

新条规料明年落实

他今日主持学生纪律委员会会议后在新闻发布会上指出，有关新的教育条规预计能在2017年落实，同时也将目前超过50个条规、通令或条文整合在一个新的条规下，让校方能更有效地针对触犯纪律的学生予以处罚。

“当上述新的条规落实后，教育部也将强制校方必须为触犯纪律的学生进行辅

导。”

张盛闻也指出，其实校方目前已经有惩罚学生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口头警告、书信警告、罚留堂、鞭一下、鞭两下等等。

“而我们现在就是要将自五、六十年代很多针对该如何处罚学生的条规或通令整合在一个更有效的条规下去执行。”

他说，纪律问题包括学生旷课的问题、校园霸凌事件及毒品事件等等。

但他说，学生的纪律问题，自2013年开始就已经有所下降。

他也举例，新条规或能让校方在学校成立一个纪律委员会，以处理学生纪律问题。

出席学生纪律委员会会议的单位 and 人士还包括警方、军方、教专、校长职工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